

# 2023 年北京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含统考生、港澳台、留学生)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对参加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采取线下复试方式进行考核。

一、 复试材料提交：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面试签到时现场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

1. 报考登记表：

统考考生提供《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a) 已在北大研招网(<https://admission.pku.edu.cn>)注册的考生访问网站后，进入【网上报名】模块登录，选择【硕士研究生】，点击左侧“复试表格”即可下载并打印；

b) 尚未在北大研招网注册考生即日起可按以下步骤完成注册（已注册考生无须重复注册）：第一步账户注册：访问北大研招网，点击【网上报名】注册账号；第二步信息关联：注册完毕后登录，选择【硕士研究生】，填写本人身份证号（18 位）和中国研招网报名号（9 位）后点击保存。完成注册绑定操作的考生，登录后选择【硕士研究生】，点击左侧“复试表格”，即可下载并打印；

2. 个人陈述：包含学术背景、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研究经历、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毕业后的就业目标等；

统考考生可登录北大研招网后访问【硕士研究生】->【复试表格】中下载并打印，也可直接访问北大研招网，在招生信息->硕士招生->普通招考栏目下载统一表格按要求填写；

3.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印在一页 A4 纸上）；

4.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为学生证原件）；

a) 持国（境）内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须为原件的复印件；

b) 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外，须提供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5. 毕业学校正式成绩单复印件（现场须核验原件）；

6. 本科毕业论文全文（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开题报告或论文初稿）；

7. 《诚信复试承诺书》签署后原件（见附件）；
8. 现场面试用 ppt（8 分钟之内；截止时间之后，不接受任何更换请求；仅电子版即可）
9. 其他能证明自己学术科研水平的作品；

#### 关于复试所需提交材料的特别说明：

1. 以上（1）-（8）均为所有考生必须项；
2. 除纸质材料外，统考考生须提供电子版材料：
  - a) 请将材料 1-7 和材料 9 按上述顺序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命名为：报考专业+姓名，如：高等教育学+张三；
  - b) 材料 8 的 ppt 命名为：专业+姓名+ppt，如：高等教育学+张三+ppt；
3. 邮件主题：硕士材料+报考专业+姓名+身份证后六位+手机号；
4. 接收地址：电子版接收地址：[zhaosheng@gse.pku.edu.cn](mailto:zhaosheng@gse.pku.edu.cn)；
5. 截止时间： 3 月 30 日中午 12:00。
6. 如提交材料不规范，则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后果考生自负！

#### 二、 复试基本流程及复试安排：

1. 复试费缴纳：
  - a) 缴纳时间：3 月 23 日-3 月 26 日中午 12:00
  - b) 在北大研招网登录个人账户，点击左侧“复试缴费”按钮线上缴纳复试费；
  - c) 收费标准：100 元/人/次；
2. 复试确认（是否参加）：
  - a) 截止时间：3 月 24 日中午 12:00 前
  - b) 确认方式：发邮件至 [zhaosheng@gse.pku.edu.cn](mailto:zhaosheng@gse.pku.edu.cn) 确认是否参加复试；
  - c) 邮件主题：硕士确认+报考专业+姓名+【参加/不参加】复试+身份证号后六位

### 3. 身份核验:

- a) 考生应于复试开始前至少 0.5 小时准备核验所需材料到教育学院 319 办公室进行身份核验;
- b) 核验内容: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学历学位证原件、英语水平证明原件(仅港澳台生)等;

### 4. 复试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具体安排请待下一轮通知)

### 三、复试基本内容:

复试组将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口语水平、研究能力、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 四、复试和录取规则

#### 1. 复试权重及最终成绩(百分制):

- a) 内地考生:  $50\% \times \text{初试各门总成绩} / 5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50\% = \text{最终成绩}$ ;
- b) 港澳台生、留学生:  $\text{复试成绩} \times 100\% = \text{最终成绩}$

#### 2. 初取:

复试结束后,各专业及方向按考生总成绩名次提交建议拟初取名单,经教育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审批。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初取。

### 五、复试名单见附件。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3 年 3 月 22 日